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刊發之公佈、
內幕消息、
建議交易的最新情況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最新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交易。建議交易倘獲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最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建議交易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欲告知其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及畢天富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與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科技」或「要約人」）簽訂認購協議（「紫光科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紫光科技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i)本公司73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39.0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17%；及(ii)本金總額為1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轉換為370,000,000股股份，佔(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48%；及(b)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27%（「紫光科技認購」）。倘完成紫光科技認購，會觸發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

性全面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責任(「要約」)。要約人或其代表所作的要約，將僅以現金作交易。

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連同紫光科技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各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9.0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87%(連同紫光科技認購，統稱「認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要約人正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要約詳情的公佈(「聯合公佈」)進行最後落實工作。聯合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佈之刊發。

由於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因此概不保證會否完成認購。再者，僅於紫光科技認購完成後，方會作出要約，因此，或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極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